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人大〔2023〕7号

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定

(2023年2月28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强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就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以卓越标准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

优化营商环境是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抓手，是省委、市委全力推进的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，是海曙“争先行、创卓越”的必由之

路，是“三比三拼三换新”活动的一大重要任务。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锚定区委提出的“领跑一流营商环境‘最佳实践’”的目标追求，紧盯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各项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数字赋能，系统优化提升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生态环境、人文环境，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热情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，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争先行、创卓越提供最优环境支撑。

二、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要坚持以市场主体满意为导向，聚焦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优化政策体系，推动直达快享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。要深化“放管服”、一件事集成改革，推进“一网办、掌上办、云帮办”，力争“家门口”15分钟政务服务全覆盖，创响海曙27℃暖心政务服务品牌。要优化涉企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，规范中介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。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开办、准入准营、注销一件事改革。要健全减负降本长效机制，完善助企纾困政策体系，不断优化政策申报、兑付流程，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高效兑现。要精准高效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活动，迭代升级企业码服务机制，提升81890企业服务平台能级，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。要更加有效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。

三、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

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规范、保障作用，努力营造公正、

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，让市场主体在法治轨道上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、专心创业。要持续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严格落实上级制定的自由裁量标准，优化 PDA 数字化移动执法终端一体化应用，防止任性执法、类案不同罚、逐利执法、过度处罚等问题。要着力打造“11087”警企服务 3.0 版，升级为企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应用，完善涉企服务一站式供给。要更好发挥海曙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作用，不断健全投诉监督处理工作机制，构建常态化、系统化、全链条、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体系。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，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，依法慎重使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要健全涉企纠纷在线诉讼快捷通道，推进“当事人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推动涉企案件“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”。要深化诉源治理，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，发挥民营企业司法服务站功能，提供更高效率的解纷路径。要不断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、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。要坚持精准识别、分类施策，通过破产和解、重组、预重整等方式对优质企业进行有效救治。要加强涉企法律服务供给，持续推进“法治体检”，优化“e+法援”、公证 E 通等服务新模式。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严厉打击“拒执”犯罪，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。

四、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要全面对标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，畅通市场准入，规范竞争

秩序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让市场主体预期更稳、信心更足、活力更强。要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公示和全流程网上办理。要创新监管方式，通过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式监管、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等举措，为企业营造宽松的经营环境。要积极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。要推进信用海曙建设，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，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改革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。要联动实施头部企业引育、总部经济提质增效、小微企业成长、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系列行动计划，推进企业“上规上市上云上榜”，加快形成“龙头引领、骨干支撑、小微创新发展”的企业梯队培育格局。

五、打造活力迸发的经济生态环境

要全面创优产业、科创、金融、贸易、物流、投资生态，聚力打造产业环境优质高效、资源要素保障有力、贸易投资便利的一流经济生态环境。要大力实施产业改造升级攻坚行动，持续深化“亩产+碳效”论英雄，精准延链补链强链，壮大“125”现代制造业集群。要以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带动服务业提质，全力打造临空现代物流、丁家高端商务、三市数字服务等产业园区。要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聚力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核心区，赋能推动纺织服装、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

智能化转型。要深入推进“科创中国”省级试点区建设，高规格打造翠柏里创新街区，加速京东方等创新中心落地。要更大力度推进工程师友好区建设，迭代升级“百创汇海”政策体系，促进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创新要素加速汇聚。要深化普惠金融改革，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和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加快建设普惠金融线上服务平台，落实翠柏里贴息政策，推广“翠柏科创贷”，破解高成长型企业金融需求和银行传统贷款模式的错配问题。要推进新一轮“腾笼换鸟·凤凰涅槃”攻坚，开展低效工业园区改造提升，加强工业用地供给，新增与存量整理产业用地要考虑本土企业增资扩产需求。要完善枢纽自贸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新模式，加快建设宁波国际生鲜枢纽港，打造国内一流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贸易基地、长三角航空冷链进口集散基地。

六、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

要激活放大海曙重商、亲商、近商的血脉基因，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营造民企发展正面舆论氛围，聚力打造安商、富商、护商的优良环境。要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建立“正面+负面”清单制度，明晰政商交往行为，做到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。要健全营商环境尽职免责制度，准确把握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对依法依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但出现失误错误的，如果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，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要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，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、鼓励企业家创新、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。要聚力提升城区形象，加快

打造高品质现代都市典范，增强海曙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要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友好便利的生活环境，为重大项目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才在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。

七、创新优化协作联动机制

要强化统筹，压实责任，凝聚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区政府应当加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。区监委应当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监督，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。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，规范会员行为，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，共创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。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八、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彰显人大担当

区、镇（乡）两级人大要坚决贯彻落实区委部署要求，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监督，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、执法检查、视察、调研、专题询问、工作评议、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等多种方式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有效实施。紧密结合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迭代升级，用好代表联络站线上

线下平台，发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参与“我为优化营商环境献一计”主题接待和“营商体验官”等活动，广泛汇集民意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以实际行动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倡导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。

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牵动全局、事关长远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振奋精神、紧密协作，动真碰硬、持续发力，强力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，为持续打响“海曙·创造美好品质”品牌，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主送：区政府、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府办及区政府全体组成部门。

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
